

法
民众统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狱务大全

Yuwu Daquan

孙雄／编著 黄东／勘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YUWU Daquan

狱务大全

孙 雄 / 编著

黄 东 / 校勘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狱务大全/孙雄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9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ISBN 978 - 7 - 301 - 24654 - 2

I . ①狱… II . ①孙… III . ①监狱制度—中国—民国 IV . ①D9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519 号

书 名: 狱务大全

著作责任者: 孙 雄 编著 黄 东 勘校

责任编辑: 孙战营 刘雪飞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654 - 2/D · 365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43.5 印张 828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序

近三十年来，中国法学繁荣发展，硕果累累。然学术理论的发展必以前人的积累为基础，不能凭空杜撰。中国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引入和学理探讨，便是今日法学繁荣的前提条件之一。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但在近代以前，与西方传统迥然有别。罗马私法是近现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源头，其规则来源于各部落和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平衡，并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因此，民法即私法极为发达，公法殊少规范。而近代公法的发展，也以保障私权利的实现为目标，强调私法优位。中国的法律传统却与罗马法截然相反，制定法几乎均为公法规范，而没有民事制定法，在公私法的制定上，与罗马法刚好形成正相对立的两极。其价值取向以统治为目的，公平正义只有在不危及统治时才会予以考虑。而在法律渊源上，也只有君主立法，法自君出，与普通民众无关，崇君权而抑民权，这也就是几千年的中国只有“王法”而无“民法”的原因所在。传统律学只局限于对“刑律”条文的解释，具有人文主义精神的士大夫，也只能在如何减轻酷刑上下工夫。因此，法律文化的历史虽然久远，却不能创造出具有符合人类社会发展与合作精神的社会规则。

近代西风东渐，乃中国几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太阳从西方升起，真理之光透过弥漫的硝烟，照临东方这片古老的灰暗土地，与此同时，自由之风徐徐吹来。中国迎来了一个有可能自由发展的时代。这也是中国第一个立法和法学繁荣发展的时代。

中国近代法制始于 20 世纪初清朝末期的变法修律，至 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政府完成六法全书的编纂，一个西方式的近代化的法律体系基本确立。与此同时，对立法的解释和学理的探讨，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大批著名法学家撰写了学术水平很高的法学著作，从而奠定了中国的近现代法学理论基础。但这一法律近代化进程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戛然而止，中国全面倒向苏联，废除旧法统和六法全书。由于各种原因，按照苏联模式建立中国自己法律体系的努力并不成功。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可以说中国的法学有近三十年的时间等于空白。那些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崭露头角的法学家，在这一时期也许没有停止思考，但却停止了创作。这一时期，法学理论不仅没有得到发展，而且还出现了断代。

正因如此，近代法学理论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中国法学发展便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中国近代法学是现代法的理论渊源，因为在传统法文化中

寻找不到依据,我们无法追溯得更远。在百年历史进程中,中国移植西方法的足迹清晰可辨,其得失成败都可为我们的未来发展提供历史与现实的借鉴。其次,由于近代是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段舆论自由时期,思想之花竞相绽放,各种法学观点得以尽情发挥,在学术上也达到很高的水平,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再次,法律移植不能无视传统文化的影响,新制度对旧传统的改造当然不能一蹴而就。中国近代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对于今天中国法学克服传统消极因素影响,确定未来发展方向,仍然具有现实借鉴意义。

实际上,近代法学理论的价值和作用,现实已给予了充分肯定的回答。20世纪90年代以后,许多近代法学理论著作得以再版,为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法学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中国近代法学理论宝库极为丰富,至今仍有一些有价值的法学著作未能面世。因此之故,北京大学出版社选择部分近代法学著作予以再版,以飨读者,既可为新时期的法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亦可免遗珠之憾。另启:因本套丛书原书出版年代久远,作者早已作古。如有人对本套丛书存有疑义,请直接与勘校者联系。

是为序。

王志华
2008年4月25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勘校说明

一、《狱务大全》为民国期间监狱实务工具全书，影响颇大，出版以来多次增订再版，本次勘校依托版本为商务印书馆 1935 年 9 月版。

二、该书分为七编：（一）法令提要，（二）法规，（三）命令，（四）公文，（五）指纹概要，（六）教诲词说，（七）簿册用纸。依出版需要，将第三编“命令”下之“建设”和第七编“簿册用纸”及附录“各省新监一览表”略去，详情见目录说明。

三、原书为竖排本，改为现在横排出版，故行文中“左列”“左开”“如左”等用语相应改为“下列”“下开”“如下”等等。

四、原书于各款序列多以“一”排印，今依据现行序列进行重新编排。原书中原有之“甲乙丙丁……辛酉戌亥”之类序列不做改动。

五、原书并无标点，今依据现行标点规范进行标点。

六、原书涉及人名、国名等，多依彼时习惯用法。勘校时若人名后附外文原名者则不做改动，如“刻忒勒（Kettler）”一如其旧；若非如此则改为现代习惯译法。国名改为今译，如“義大利”改为“意大利”，“和兰”改为“荷兰”。

七、本书为勘校本，对原书内容不做任何改动，只对原书手民之误者进行勘误修正。原书文字可商榷者则在其后附以商榷文字，置于“[]”内标明，如“德[意]国学者”。

勘校者识

《狱务大全》再版序

尝考一国之犯罪统计，即可征其国之政治、经济状况；观一国监狱之良窳，即可知其社会之文野、民智之通塞。盖监狱为社会缩景，故有称之为“小天地”者。夫人事日纷繁，则狱务日复杂；人心愈奸巧，则治狱愈不易。查各国监狱，举凡关于执行、戒护、给养、劳动、休止、交通以及一饮一啄、一沐一浴，极寻常琐屑之事，莫不有一定之准则，以示范围而资恪守。我国改良狱政，自清季迄今已二十餘年，其于监所规章、命令，前后颁行，多至数百起，可谓应有尽有，且悉随时势之需要（如有某监保管品之诉讼，遂有《保管钱物办法》之颁行；有某监政治犯于接见时间长短之争执，遂有“接见处须悬时计”之规定等），绝非纸上谈兵所可同日而语。编者于民二即忝司狱政，为办事便利计，每见关于监所法规、命令、公牍等件，恒分门别类一一抄录。间有文义深奥者，加以解释，程序繁复者附以实例，积以岁月，竟成巨册。十九年春，奉调回湘。过京时，以之就正于监狱司长王公新之，公谓此书堪为治狱者参考之资，可付梓，乃谬然，益以历年实验所得指纹、建筑、教诲之类，并将法令中之重要者分类摘出，汇成一编，计共分七编。复蒙前司法院长王公亮畴题曰《狱务大全》，遂付梓。第自知谫陋，差误不免，未敢多印，讵意出版未久即售脱一空，近年来，狱界同人犹纷纷函索靡已，当中央两届监狱官考试时购者尤众，无以应答，良用歉然。迩者世界狱政改进之论日新月备，拘禁制度已由阶级而进为自治矣，自不定刑期之实行，监狱所负使命更为重大矣。即以我国论，凡关于改良诸端，学者鼓吹于野，政府试行于朝，如各种法规之修正，徒刑改呈条例之颁布，假释注重实质之令行，少年监之次第设立，累犯监之分期筹办，理论愈进，法令愈新，大有一日千里之势。倘无专门载籍，实不足以窥其底蕴而资研究。编者有见及此，爰就前编之《狱务大全》大加增删，复将近年办事、讲学一得之愚，编入其中，期切事时，不尚空论，用再付印，而名称一仍其旧书成。略述颠末，是为序。

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孙雄识于上海第二特区监狱署

序一

吾邑孙君拥谋，治狱所至有声，余久耳其名，未曾相识也。余长湖南高等法院之二年，部任拥谋署湖南长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以所编《狱务大全》乞叙。余披览一通，其于见今法规暨表式搜罗无遗，诚可为治狱务者之圭臬也。夫治狱事至繁琐，贵以实心行新政，徒沾沾于规程，抑末也。然非通晓规程，则率由无自孟子所谓“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也。拥谋任所长，整理罔懈，斲合成规，以实心行新政，其庶几乎？迩者军事突起巷战，枪炮声震屋瓦，羁押在所者辙暴动图兔脱，而卒不能越尺寸，其应变有方又如此，然则拥谋固不仅练习典章矣。余喜此编出而谈狱政者有所遵循也，于是乎书。平江陈长簇。时在民国十九年七月。

序二

方今朝野上下岌岌焉，谋撤废领判、收回法权为当务之亟，司法当局更积极进行，不遗余力。彼借口于吾国司法之不完善，几视狱政之臧否为目标，诚哉！改良监狱之未可忽也。实则吾国改良狱政具有悠久之历史，自建设新监以来，注重教诲，厉行感化，改善待遇，整理卫生，其间逐步改良历二十余年，已收渐进之功。只以近岁，囚黎日增，经费日绌，环境转移，风纪废弛，识者颇具隐忧焉。孙子拥谋，湖南绩学士也，来苏办理狱务亦既有年，饱尝艰辛，孜孜不倦，比就其经验所得、精诚所及，成《狱务大全》一书，凡关于改良监所之各项法规及报告、表册、指纹、建筑等法，汇集殆遍，有条不紊，手兹一编，不仅为监所官吏暨研究监狱学者知所循守，即未明了吾国改良狱政之由来者，一览无余，亦将瞿然而起矣。犹忆曩岁躬典狱政，时民十五，国际考察委员团来苏，调查周询，尤注意于规章制度，不惮审究，惜语焉弗详，未足餍其观听。然则兹编之成，未始非折冲樽俎之一助也，因乐为之序。

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吴县吴曾善

序 三

法院为审判机关，监狱为执行机关，谈法学者恒视为双轨并行。是以监狱官吏于司法方面颇占重要位置。论其任务，不徒管理卫生、劝业诸端，且须教诲有方，能具化莠为良之善法，使狱中不致有再犯之囚，其狱政庶堪称善。惟近代法典迭颁，科条日密，欲资遵守，端赖成规。往岁，余在浙江省法廨，曾汇集狱务法规，分类编成《监所官吏须知》一册，行销于世，一时称便。惜近年所颁各种章规未暇续编，辑成全豹，良以为憾。兹孙君拥谋编辑是书，益以命令、公牍、指纹、建筑、表册各项分为六篇，有条不紊，匪徒为监所官吏之指导，即研究犯罪学、监狱学者亦有所借鉴焉。爰书所见，以弁诸简端。

民国十九年五月，和县施泽臣

序 四

平江孙君拥谋，监狱界之巨子也。顷以其所著《狱务大全》问序于余。披读之馀，见其纲举目张，条分缕析，举凡关于监所、法令、指纹、建筑、公牍、教诲、统计表册诸端应有尽有，搜罗详尽，洋洋大观，匪惟监所官吏之南针，抑亦当世狱务得失之林也。余与孙君订交于壬戌夏时，余承乏江苏第二监狱教务所，孙君则任上海分监第二科科长，一见如故，觉其学行有过人者。时沪分监长为长沙杨君止园，尝谓余曰：“此君在湘，治狱有能名，此间亦深得其力。”每观其治事，胸罗成竹，井井有条。杨君之言，益信其为不诬。其后孙君蒙司法当局之知遇，调办宁、苏各处，狱务所至有声。余则浮沉二监者八载，每一过从风雨，对床抵掌而谈，于监所利弊，洞若观火，其研究日深，益可想见。去夏，湖北高等法院院长周公召余来鄂，委管江陵狱务，兼筹备沙市地方法院、看守所修建事宜，孙君亦于秋间奉湘院长陈公调委长沙地方法院看守所长。一湖咫尺，时以新知识相诏。余之幸免陨越，孙君切磋之功良非浅鲜。夫狱务繁赜，非有专书难资研讨。曩在二监，既编述教诲浅说，复欲纂辑监所现行法规，以备翻检。簿书鞅掌，未克从事。孙君此著，固所以嘉惠同人，尤喜其适获我心也。故不揣固陋而为之序，且以志历年离合之迹焉。

民国十九年三月，浏阳邵振玑，识于湖北江陵县监狱署

例　　言

一、本书共分七编：(1) 法令提要；(2) 法规；(3) 命令；(4) 公文；(5) 指纹概述；(6) 教诲词说；(7) 簿册用纸。

二、吾国改良狱政历二十余年，关于监所法规，前后颁行多至九十种，而报告表册倍焉。欲知其底蕴，则非经长期间之研求断难起而有功。编者有鉴及此，爰将监所官吏应知各种法令、条文分门别类，提纲挈领，汇成一编曰“法令提要”，约三万言。阅者不须终朝之功，而办理监所应知法令程序开卷即得，有事半功倍之效。

三、查指纹为近代个人识别良法，为监所官吏及研究犯罪学者应有之常识，故特本现行办法，加以历年经验所得，各汇集一编，以供参考。

四、本书公文，均系选录各监所法院及其他机关于狱务改进上极有价值之各种公文、材料，取其新颖，叙述归乎简明。举凡呈咨、公函、训令、指令、布告等，无一不备。即例文亦选数篇，庶未习者易入门径，已习者足备参考。

五、本书公文系以事实性质分类，为期贯串起见，或于呈文中仍附入原指令，令文中仍入原呈。至办理、交代、工程、假释，案牍较繁，特将上海第二特区监狱、江苏第二、第三等监狱最近关于上项全案公文分别编入，俾易查阅。

六、本书所采法令，以国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所颁及前北京司法部颁行尚未废止者为限。其有由他省呈准之案，而各省堪以援用者，亦编入焉，如江苏省之《捐款改良监所奖励章程》、上海监所《囚粮购置委员会简章》《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暂行规则》，即其例也。

七、本书所采法令，本以监所为范围，间有其他机关颁布，而与监所有密切关系及准用者亦一并编入，如铁道部所颁《罪犯乘车法》、司法行政部所颁《司法官俸施行细则》，以及卫生部所颁之《解剖尸体规则》、国府所颁《反省院条例》、军政部所颁《军人监狱各法规》，即其例也。

八、本书所辑教诲词说，其文虽多粗浅，而寓意或用党义灌输，或以宗教宣扬，或尚因果之说，或采互助之义，其途虽异而归善则同。并附有乐谱数则，庶于歌唱之中得收陶养之效，意在感化，幸勿以文义科之。

九、本书法令等编，均就事务性质分类，约别为改良、建设、任免、奖惩、经费、统计、羁押、执行、劳役、教诲、教育、给养、赦免、假释等项。若查考时，按其情形，一披即得，可省查阅之烦。

十、本书所系统计簿册（经费在内）式样，均以已奉明令颁行及各新监所现

在适用者为限，其有任用手续繁复不易明了者，均于各该表簿附有说明或实例，以便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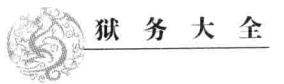
十一、本书初版系于民国十九年六月付印，所采集各种法令，至民国十九年五月终了为限。现在再版，所辑法令截至民国二十四年八月末日终止，其间有新颁或废止之件，均经分别编入删除，以期适用。嗣后设有修改或新颁，当于三版时陆续增编。

十二、本书编者谨就历年服务、讲学所得略参管见，仓猝付梓，挂一漏万在所不免。幸祈前辈贤哲赐予纠正，无任欣幸。

拥谋孙雄谨识

目 录

第一编 法令提要	001
犯罪学及其学派概说	001
法令提要弁言	003
一、通则	003
二、经费	005
三、权责	005
四、执行羁押(管收收容附之)	008
五、人犯出入	009
六、戒护	010
七、作业	011
八、教诲教育	012
九、给养	012
十、卫生医治	012
十一、接见书信	013
十二、赏罚	014
十三、赦免、假释、保释、释放	015
十四、死亡	021
十五、本编引用法令省文例	022
第二编 法规	024
《改良监狱与出狱人保护令》	024
考试	024
训练	028
任用	032
处务	048
奖惩	064
经费款项	076
薪俸	080
视察	085
统计报告	088



看守	120
执行羁押	138
劳役	170
给养卫生	190
戒烟	199
赦免假释保释	204
保护会协进会	210
管收所(附收容所拘留所)	219
反省院	226
军人监狱	253
其他	272
 第三编 命令	302
改良囚犯当以切实类别作根据	302
通则	302
改良	310
建设(略)	334
任免奖惩	334
统计报告	359
俸薪	371
羁押执行	377
劳役	390
教诲教育	399
卫生给养	403
戒烟	415
赦免假释保释	420
监所协进会出狱保护会	434
反省院	437
其他	443
 第四编 公文	450
监狱看守所构造概说	450
交代	452
改良建设	458
任免奖惩	516



执行戒护	522
经费款项	527
作业	530
教务	546
卫生给养	552
赦免假释保释	555
疾病死亡	563
脱逃	566
杂件	575
第五编 指纹概述	588
苏俄之监狱制度	588
指纹法大要	590
第六编 教诲词说	609
德国之监狱制度	609
《教诲词说弁言》	610
《怎样纪念总理诞辰》	610
《总理逝世九周年纪念》	611
《在监人对于国庆纪念应有的感觉》	613
《六三纪念》	614
《在监人对于保释假释应有的认识》	615
《被假释者和在监人今后的努力》	617
《怎么叫做仁》	618
《说合作》	620
《走到光明的路上去》	621
《义和利》	623
《“贪得”和“进取”》	625
《“自由”和“自立”》	626
《“堕落”和“自新”》	627
《苦与乐》	629
《忍耐之功用》	629
《烟赌之害》	630
《自立》	630
《义勇》	631



《服从之意义》	631
《何谓气度》	631
《犯罪的病根及其医治方法》	632
《挽回劫运说》	641
《放得下》	643
《放得下》(续前篇)	643
《因果故事实事之一》	644
《前司法部对于减免人犯劝告文》	646
《江苏第一监狱欢迎郑、戚居士莅监讲演词》	647
《监狱是苦海慈航》	647
《保释假释为在监人生机所系》	649
《在监入新年应有之感想》	651
《集合教诲词》	653
乐歌	654
补遗	662
监狱法起草要旨	662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675